合同编号：

**焦作绿博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厂外飞灰仓库改造施工合同**

**委托方（甲方）： 焦作绿博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焦作市博爱县**

**2024年1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焦作绿博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焦作绿博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厂外飞灰仓库改造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焦作绿博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厂外飞灰仓库改造施工；

2、项目概况：焦作绿博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厂外飞灰仓库位于博爱县博环车轮科技有限公司。仓库主体结构完整，平面尺寸120米\*24米，为满足飞灰堆放要求，仓库地面需具备防渗功能，铺设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作为防渗膜。

## **二、施工范围及要求**

1、施工范围：厂外飞灰仓库改造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采购、铺设、焊接施工。包括主辅材料以及必要的施工措施，直至通过采购人验收。详见技术规格书。

2、施工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 **三、工期**

合同签订后5天。

## **四、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

1、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小写：¥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 元，税金： 元税率 %。

1. 报价内容为完成厂外飞灰仓库改造施工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人材机费用、管理费、施工措施类费用、必要的窝工、二次搬运费、规费税金。
2. 本合同是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外，合同固定单价不作调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执行调整后的税率，合同总价做相应调整税金部分。
3. 本合同实行包工包料、包进度、包安全文明施工。

##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

委托方： 焦作绿博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爱支行

帐 号： 252074366329

税 号： 91410822MA9G6HAJ63

电 话： 0391-3857999

地 址： 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磨头镇大礼元村东200米

日 期：2024年1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电 话：

地 址：

日 期：2024年1月 日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1、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本合同书及其附件；

（2）报价表；

（3) 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若同一文件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最新签订为准。

##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责任

1.1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2对乙方施工管理工作的检查、监督与考核。

1.3负责审核、审批乙方提供的与本次施工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1.4协助乙方开展现场施工工作。

1.5提供由甲方负责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由乙方派人领、借用）；

1.6在现场提供给乙方有限的办公及施工场所。

1.7合同技术协议（若有）内约定的甲方其他责任和义务。

2、乙方责任

2.1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及甲方技术规范书要求开展施工。

2.2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完成的全部工作，并达到合同。

2.3 乙方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以实现合同要求的工期、质量和安全目标。

2.4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施工项目的验收工作，并按规定办理施工项目验收手续，及时提供验收资料。

2.5 乙方应对本施工项目施工期间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2.6 乙方应对施工期间因施工及其他乙方原因引起的设备和运行事故负全部责任。

2.7 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做好与第三方的配合工作，服从甲方对现场施工工作的总体调度。甲方的其他施工工作，需要乙方在人力、物力和技术上提供支持的，乙方须给予积极支持配合。

2.8 如乙方因技术力量不足或投标考虑不周等因素而导致施工工作延期，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

2.9 乙方必须保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

210 乙方应接受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乙方的其他合理化建议和要求。

2.11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2.12乙方提供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中途不得更换。

2.13合同技术协议内约定的乙方其他责任和义务。

## **三、验收**

1、在作业前应通知甲方进行检查，施工过程中做好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影像资料、纸板资料），乙方根据进度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继续施工。

2、施工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免费进行返工修复或实施其他补救措施；返工修复结束后，重新办理验收流程。

## **四、计量结算**

/。

## **支付方式**

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100%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银行转账或银行电子支付承诺函或银行承兑。

## **六、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后一年。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时，构成违约：

1.1未遵守甲方的安健环管理规定；

1.2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1.3违反合同约定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施工设备；

1.4施工项目质量不达标，又拒绝返工修复的；

1.5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设备、备件、材料或专用工具损坏丢失；

1.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1.7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1.8未完成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目标，造成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设备及运行事故、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等；

1.9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义务的其他情况。

2、乙方发生上述1.1-1.5、1.9条违约行为，按照本合同相关考核内容进行考核。

3、乙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及支出的费用；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若违反合同约定的，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或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应代替甲方支付相应的款项以使甲方免责，或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支出。

6、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可以选择从任何一期应付乙方款项中予以扣除。

7、乙方违约除应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外，亦应承担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鉴定费、公证费。

## **八、合同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

1.1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超过3天；

1.2乙方发生违约责任1.6-1.8条的；

1.3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责任义务造成，甲方考核金额或造成甲方损失超过2万元的；

1.4 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

1.5 乙方在本协议或投标时做出的承诺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

1.6 乙方被依法清算或破产；

1.7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 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8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的。

## **九、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甲方对于乙方针对本项目所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

2、乙方对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本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3、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应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向甲方归还或按照甲方指示销毁所有甲方提供的资料。

4、甲方为本项目的实施，有权使用、复制、印刷、展览及出版此类文件，在此情况下不需取得乙方的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取报酬或提出索赔。

5、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工程和服务的资料，但应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

6、 乙方编制的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如由此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费、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7、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成果文件纸质或电子版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5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其它条款**

1、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若因国家、行业、各级电网公司的政策、规范、标准、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或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发生实质变化，双方终止合同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1：安健环协议

附件2：保廉合同

**附件1：安健环协议**

**安健环协议**

**项目名称：**

**甲方：焦作绿博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

**1 总则**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甲、乙双方在外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安全责任，加强和规范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

**2 安全目标**

1. 不发生重伤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2. 不发生公司规定的一般及以上设备事故；
3. 不发生公司规定的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
4.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负有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5. 不发生责任性全厂停电事故；
6. 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
7.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公共卫生事故；
8.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故；
9. 不发生环保行政处罚事件。

**3 安全职责划分**

3.1 甲方对外包项目安全生产承担管理责任。甲方应将外包项目纳入本单位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统一组织，统一协调，统一管理，监督和指导乙方履行外包项目安全生产责任。

3.2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承包工作，对其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实行总承包的项目，乙方应当按照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履行甲方对外包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对外包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负连带责任。

**4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

4.1.1 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制度标准，规范外包项目安全管理，确保外包项目实施过程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工作要求。

4.1.2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和本协议规定，要求乙方履行入厂审查和开工许可手续、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落实相关安全措施、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等，有权禁止不具备条件的作业人员、工器具、施工机械、物资材料等进入厂区和施工区域。

4.1.3 甲方有权对乙方企业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安全管理体系设置情况等进行审查和备案，审批乙方相关施工方案和措施等，有权要求乙方针对危险性作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措施。

4.1.4 甲方有权监督、指导和检查乙方外包项目实施过程，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有权进行表彰奖励，对乙方安全生产违章违规行为有权提出整改或停工要求，并进行通报和考核。

**4.2 甲方的义务**

4.2.1 甲方应按照本企业生产部门和班组管理要求，对乙方实行一体化管理，对安全生产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根据承包工作内容，请乙方参加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相关会议。

4.2.2 甲方应当对乙方所有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外包人员培训档案，所有人员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同时，甲方应监督指导乙方进行自身安全教育培训，并对乙方安全培训和考试情况进行备案。

4.2.3 甲方应为乙方统一制作出入证件，证件至少应标注乙方名称、承包项目、人员姓名、有效期、准入现场区域等信息，并附人员近期免冠照片。采取指纹、脸部识别等手段和门禁制度有效管控外包人员出入，对入厂外包人员证件应逐一进行检查，确保人、证统一。

4.2.4 开工前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向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保存完整的交底记录。

4.2.5 甲方应严格执行外包项目工作许可手续，办理工作票时严格审核作业任务的必要性、合理性、安全性，根据工作特点安排现场监护人员，临时承包工作和长期承包需实施“双监护”的工作，甲方监护人员未到场不得允许乙方进入现场作业。

4.2.6 甲方应根据自身便利条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电、汽、气、水源，或相关设备设施，告知乙方接入点允许的最大负荷和有关使用要求，并办理相关使用手续。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的权利**

5.1.1 乙方有权接受入厂安全教育培训，有权了解与承包项目有关的甲方规章制度要求，包括进出厂区注意事项、施工手续办理方式、现场安全作业要求、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规定等。

5.1.2 乙方有权就承包的具体作业任务要求甲方进行现场安全交底和风险告知，有权了解现场作业环境、设备运行情况和风险因素构成。在生产区域施工时，有权要求甲方采取必要的系统隔离措施，以保证施工安全。

5.1.3 甲方安排乙方与其他单位进行配合作业或交叉作业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统一组织和协调，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做好安全互保工作。

5.1.4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危及人身或设备安全的情况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作业。

**5.2 乙方的义务**

5.2.1 乙方进厂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5.2.1.1 乙方应提供以下材料供甲方审查备案，同时确保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1) 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承包项目资质等级证书；

2）法人代表资格证书，非法人代表应持有授权委托书；

3）组织机构设置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安全及专业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4）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入厂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身份证、近期体检证明、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证明；

6）符合定检和使用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工器具、施工机械及特种设备清单；

7）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三措一案”及重点作业专项方案措施等。

8）分包单位相关资料。

5.2.1.2 乙方必须具有法人资格，符合相应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和安全生产要求，乙方应根据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建立项目组织机构和安全管理体系，配备承包项目所需要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5.2.1.3 乙方入厂人员30人以下的，至少设置1名兼职安全管理人员；30人以上不足100人的，设置不少于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00人及以上的，设置不少于2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00人及以上的长期承包单位，应设置独立的安全监督机构。

5.2.1.4 乙方作业人员应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持有相应资格证书，并提交甲方审查备案。

5.2.1.5 乙方不得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合现场安全作业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作业人员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乙方提供所有作业人员的体检合格证明，作业人员应无所从事职业的禁忌症。

5.2.1.6 乙方应当在入厂前接受甲方的入厂教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入厂。同时，乙方还应进行自身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安全培训档案，培训内容包括：操作及作业规范、防护用品使用方法、安全风险及防控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培训人员名单和考试成绩报甲方备案。

5.2.1.7 乙方的特种设备、工器具、施工机具、安全防护用品等，必须满足安全施工要求，由具备资质的机构或部门出具检验检测合格报告，按规定履行审查验收、登记备案手续后方可入厂使用，合格证或检验记录应粘贴于明显位置，相关清册应提交甲方。

5.2.1.8 乙方应根据项目要求编制施工组织措施或“三措一案”，在进行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灼烫伤等容易引起人身伤害和设备事故的危险性作业时，乙方还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措施，提交甲方审批。

5.2.1.9 乙方车辆、施工机械必须办理临时通行证，车辆进出生产区域必须出示有效证件，乙方车辆、施工机械入厂需按甲方指定路线行驶，指定位置停放。

5.2.1.10 项目实行总承包的，乙方应与各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乙方负责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严禁将承包项目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项目分包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分包单位有关资质材料应报甲方备案。

5.2.2 乙方应保证遵守以下规定：

5.2.2.1 乙方在承包项目期间不得擅自更换管理及作业人员，如需更换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更换或新增加人员必须重新办理入厂手续。乙方所有进入现场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统一安全帽样式及颜色，胸前统一佩戴出入证件，对无出入证件、穿戴不规范的人员，不得进入厂区和施工现场。

5.2.2.2 乙方工作负责人在开工前应向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现场应急处置程序，并保存完整的记录。

5.2.2.3 乙方应当根据承包项目施工特点、范围，开展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分析、评估与防控工作，结合风险性质内容编制相关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对作业人员应进行应急知识培训，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器材，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5.2.2.4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外包项目开工和工作许可手续，临时承包工作和长期承包等需实施“双监护”的工作，甲方监护人未到现场的情况下，乙方人员禁止进入生产现场作业。

5.2.2.5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行业、地方和甲方安全工作规定，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作业过程中应正确操作和使用相关设备设施和工器具，严格执行施工作业要求和安全技术措施，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5.2.2.6 乙方施工区域应进行必要封闭或隔离，不得超越指定范围进行施工，施工区域、临时建筑物等应当符合安全距离和安全使用要求。施工范围设置安全防护和警告标志，安全防护设施和标志应符合甲方标准，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安全防护设施及标志。

5.2.2.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设备设施，乙方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电、汽、气、水源，应向甲方提出使用申请，得到许可后方可依据接入点允许负荷容量限额使用，不得私拉乱接。

5.2.2.8 乙方应确定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人，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使用甲方消防设施时应经甲方同意。

5.2.2.9 乙方应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安全学习培训等活动，贯彻落实甲方安全工作要求，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和隐患应整改，发现重大隐患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5.2.2.10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管理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有毒有害废弃物乙方应联系专业机构进行妥善处置，处置过程应在甲方监督下进行。施工垃圾经甲方同意后运送到固定垃圾点，不得随意倾倒。施工现场应做好防止扬尘、废气和噪声的措施。

**6. 事故及违约责任**

6.1 乙方发生违章或不安全事件时，甲方可根据合同协议和本单位管理规定，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或进行处罚。乙方未及时整改、拒绝整改的，甲方应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施工，待整改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负责。

6.2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不安全事件或事故（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火灾、交通、环境污染和坍塌事故等）的，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乙方应在事发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按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上报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并配合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

6.3 由于甲方或乙方过错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及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对方或第三方全部经济损失。

6.4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材料，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5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乙方在结清有关违章等安全处罚款项，并落实遗留问题处理责任后，方可结算合同款。

6.6 因施工质量等原因，项目在交付甲方使用中出现安全问题，在合同规定的追溯期内，乙方负责承担相应的经济或法律责任。

6.7 甲方建立外包项目“黑名单”制度，对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存在严重违章违规、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以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外包单位，列入外包项目“黑名单”，并报甲方上级单位备案。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将在承揽项目方面受到严格限制。

**7. 附则**

7.1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是对合同内容的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协议有效期至合同结束为止，但最长为期一年，逾期双方应重新履行协议签订手续。

7.3 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和行业规定为准，国家和行业没有规定的以甲方最新制度标准为准。

|  |  |
| --- | --- |
| **甲方：**焦作绿博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2024年1月 日甲方日常安全工作联系人：秦振东联系电话：18695835665 | **乙方：**\*\*\*\*（公章）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2024年1月 日乙方日常安全工作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2：保廉合同**

**保 廉 合 同**

委托方（甲方）：焦作绿博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为确保厂外飞灰仓库改造施工合同双方能够廉洁地履行合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2. 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3. 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4. 加强相互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和物品；不得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乙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国内外观光旅游活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权，收受乙方回扣，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卡）。
2.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和资助甲方工作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4.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由甲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收缴乙方交纳的部分保证金；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自愿接受投资集团相关部门给予的处理，并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厂外飞灰仓库改造施工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年1月 日 2024年1月 日